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訴訟代理人　郭哲豪
被　　告　允聖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3558元（見司促卷第1頁），嗣變更上開請求之金額為112萬3558元（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〈下稱屏東地院〉卷第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（下逕稱台電公司）之「龍門（核四）計畫第一、二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施工項目」（下稱系爭核四工程），由被告次承攬一號機之＃1 ＃2纜線安裝工程(4)（下稱系爭纜線安裝工程），兩造並簽有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因系爭核四工程之纜線舖設不良，原告於民國101年9月12日接獲業主通知檢整纜線後應扣款5315萬232元，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應扣款2707萬1238元；業主進行扣款之纜線檢整廠房為RB、CB、AFB、SGB，纜線舖設米數共計568388.4米，其中25535.8米係屬於系爭纜線安裝工程之範圍，占上開合計數量之4.49%，是被告應償還原告121萬5499元，扣除被告尚未領回之保留款9萬1941元，被告應

給付原告112萬3558元，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或第227條第1項準用給付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（擇一為原告有利判決）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3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現場係各家廠商共用，被告所施作之一號機控制線部分已經完成、部分未完成，被告已完成部分之纜線整齊，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，嗣原告通知停工，要求被告出場，其後未再開工，原告亦未通知被告有纜線不整齊須檢整之情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查，原告為業主台電公司之系爭核四工程之承攬人，由被告次承攬其中隸屬一號機之系爭纜線安裝工程，兩造並簽有系爭契約，依其中第29條第3 項約定，原告與台電公司契約文件內容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，兩造並同意原告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契約文件為系爭契約執行依據；於兩造約定之完工期限屆至前，因系爭核四工程停工之故，原告即通知被告停工退場，斯時被告尚未全部施作完成；嗣台電公司於101 年9 月12日發函通知原告因原告施作系爭核四工程一號機之纜線鋪設作業，未依契約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施作，經協議共同派工檢整，惟原告派工及檢整進度不理想，台電公司乃依據契約規定採取措施進行改善，所產生之費用依約向原告求償5315萬232 元等旨；嗣原告與台電公司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，調解成立，由原告負擔纜線檢整之金額為2707萬1238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工程承攬契約（司促卷第2 至7 頁）、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及契約承擔協議書（屏東地院卷第23至27頁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 年11月3 日工程訴字第10600344970 號函暨所附調105034號調解成立書（屏東地院卷第28至31頁）、台電公司101 年9 月12日D 龍施字第10109001891 號函（屏東地院卷第49至50頁）在卷可

稽，並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自堪認定為真。

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規定甚明。準此，主張承攬人所為給付有瑕疵，而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、同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承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自應就所指工作物之瑕疵及不完全給付情形，確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一事，盡舉證之責任。

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之纜線鋪設不良，致原告受台電公司依約求償並扣款，而請求被告按其施作之比例賠償112萬3558（後變更主張被告應賠償5萬9650元，見屏東地院卷第20頁）等語。原告對於所稱被告於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之纜線鋪設不良乙節，固據其提出現場照片、纜線鋪設一覽表為證（見屏東地院卷第32至48、51至62頁）。惟原告主張之鋪設不良，係指鋪設後之纜線未經排列整齊，而此瑕疵僅需施工廠商將鋪設之纜線加以檢查整理即可修補，在施工技術上並無困難，此觀原告提出之前開照片及原告自承，鋪設不良情形，嗣由台電公司與原告間協商，由台電公司出工檢整自明（本院卷第18頁）。又原告自承系爭纜線安裝工程尚未屆兩造約定之完工期限，係因台電公司政策性停工，而通知被告離場停止施工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以，系爭工程既尚未屆約定完工期限，被告施作系爭工程，縱有原告所指鋪設不良情形，該情形於施工期間被告均得隨時修繕完成，嗣係因台電公司要求停工，被告經原告通知

離場，而無從修補，自難認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之纜線尚未整檢排列整齊，係可歸責於被告。再者，被告否認其施作之纜線，有原告前開所指之情形，而原告復自承：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現場施作廠商眾多，彼此負責之纜線相互糾結，個別單一廠商檢整，均無法達到台電公司要求希望全面性一次作檢修，而被告當時已經退場，台電公司希望全面性一次作檢修，嗣協商由台電公司出工施作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。是原告同意台電公司自行出工檢整纜線，係因承包原告施作纜線安裝工程之廠商甚多，個別廠商檢整各自承攬之纜線安裝部分，無法達到台電公司之全面一次性要求。足見台電公司之檢整，包括承攬原告纜線安裝工程之個別廠商間之鋪設纜線之整合，而被告承攬之工程範圍，僅占原告承攬台電公司纜線鋪設長度之百分之4.49，故尚難以台電公司出工檢整之範圍包括被告施作之纜線部分，即率爾推論被告鋪設之纜線有原告所指未檢整之情形。是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被告所施作之纜線是否有原告所指之前開情形，亦有疑義。

ŋ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施作之纜線鋪設工程，是否有原告所指之未檢整之情形，尚有疑義。縱認有原告前開所指未檢整之情形，然系爭攬線安裝工程尚未屆兩造約定完工之時限，係因台電公司要求停工，被告經原告通知離場，被告無從繼續施作，自難認系爭纜線安裝工程施作之纜線尚未整檢排列整齊，係可歸責於被告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495 條第1 項、同法第227 條第1 項準用給付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